

111 學年 第 2 學期 音樂科補考方式

適用於曾黛君老師任教之班級：

203 206 209 212 213 214 217 225 226

繳交 2023/7/1 之後的音樂會賞析報告一份，

請於 **2023/7/12(三)下午(14:00-17:00)**繳交到格物樓第四音樂教室

逾時不候

****請注意**

不符作業要求(如下)者，補考不予通過

1、時間/性質：必須是 2023/7/1 之後舉辦之「泛古典」(非流行)性質音樂會

2、封面請檢附**實體票根**及該場演出之「曲目」

(電子票根恕不接受， 也不接受票根照片， 只能是實體票根)

3、內文：請擇取至少 3 首樂曲撰寫(大型樂曲之 1 個樂章可等同 1 首樂曲)

(1)「樂曲介紹」(指樂曲或作曲家之人文背景之資料或音樂內涵之分析—非個人之觀察)

(2)對於個別樂曲的「個人看法」(感性心得或理性評析)

PS.請以第 1 首介紹-心得/第 2 首介紹-心得/第 3 首介紹-心得/總心得之順序撰寫

(若選擇大型樂曲如交響曲或協奏曲，請先介紹此曲之創作背景及作曲特色，再切入介紹個別樂章之特點)

4、直式 A4 紙張，字數不限，亦可手寫(但要求用心並且字跡清楚)。請以環保為念，使用新細明體 12 號字體(勿過大)，行距適當即可。

5、請務必符合上述要求，若不符者，補考不予通過